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
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长城”）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事项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等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